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467,491	456,690
出售貨品成本	4	(361,975)	(368,221)
毛利		105,516	88,469
其他收入	3	6,657	7,136
銷售及推廣成本	4	(25,680)	(30,677)
行政開支	4	(45,296)	(48,320)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	(3,862)	2,782
經營溢利		37,335	19,390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6	1,220	(2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291)
所得稅前溢利		38,537	18,889
所得稅開支	7	(7,840)	(3,633)
本年度溢利		30,697	15,25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8,463	13,733
— 非控股權益		<u>2,234</u>	<u>1,523</u>
		<u>30,697</u>	<u>15,256</u>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8	<u>0.051</u>	<u>0.024</u>
股息	9	<u>48,174</u>	<u>33,48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0,697	15,2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697</u>	<u>15,256</u>
由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8,463	13,733
— 非控股權益	<u>2,234</u>	<u>1,523</u>
	<u>30,697</u>	<u>15,25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43	89,470
土地使用權		10,322	10,611
無形資產		807	9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1	1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u>	<u>4,264</u>
		<u>100,694</u>	<u>105,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499	159,532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10	62,216	74,1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18,688	21,790
受限制現金		72,5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483</u>	<u>184,478</u>
		<u>548,418</u>	<u>439,900</u>
資產總值		<u><u>649,112</u></u>	<u><u>545,860</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24,428	261,455
其他儲備		193,879	191,70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u>25,855</u>	<u>(465)</u>
		444,162	452,694
非控股權益		<u>15,982</u>	<u>15,407</u>
權益總額		<u><u>460,144</u></u>	<u><u>468,101</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1	120,399	77,6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0	107
借款		<u>67,819</u>	<u>—</u>
負債總額		<u>188,968</u>	<u>77,759</u>
總權益及負債		<u>649,112</u>	<u>545,8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450</u>	<u>362,1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60,144</u>	<u>468,101</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二次改進(二零零九年)。所有改進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產相關信息的披露」的修訂除外。該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了輕微修改，亦對結論基準作出修訂，以澄清倘實體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的計量，實體須披露該計量方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採納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計量。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可能對未來交易及事項的會計事務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轉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第三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的改進。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中央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虧損)/收益、融資收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電子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營業額(附註(a))	<u>365,254</u>	<u>102,237</u>	<u>467,491</u>
分部業績	<u>70,773</u>	<u>9,045</u>	<u>79,818</u>
其他收入			6,657
行政開支			(45,296)
其他虧損			(3,862)
融資收入淨額			1,220
所得稅開支			<u>(7,840)</u>
年內溢利			<u><u>30,697</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18)
折舊及攤銷	<u>(5,662)</u>	<u>(3,715)</u>	<u>(9,37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及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電子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營業額 (附註(a))	<u>276,601</u>	<u>180,089</u>	<u>456,690</u>
分部業績	<u>39,014</u>	<u>17,987</u>	57,001
其他收入			7,136
行政開支			(48,320)
其他收益，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3,282
融資開支淨額			(210)
所得稅開支			<u>(3,633)</u>
年內溢利			<u><u>15,256</u></u>
分部業績包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500)	—	(5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減值費用	(291)	—	(291)
折舊、攤銷費用及減值費用	<u>(5,170)</u>	<u>(4,797)</u>	<u>(9,967)</u>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376,550	398,246
於其他國家	<u>90,941</u>	<u>58,444</u>
	<u>467,491</u>	<u>456,690</u>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15% (二零零九年：約29%)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營業額來自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973	2,465
優惠補貼	2,357	3,218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 淨額	<u>1,327</u>	<u>1,453</u>
	<u>6,657</u>	<u>7,136</u>

4. 開支類別

出售貨品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以及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費用	12,274	13,872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48,963	338,418
分銷業務之出售貨品成本	—	16,259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50)	6,037
僱員福利開支	38,768	34,903
經營租賃 — 樓宇	1,260	1,548
運輸開支	3,961	5,373
核數師酬金	1,360	1,251
廣告及推廣費用	3,855	6,072
其他	<u>22,660</u>	<u>23,485</u>
	<u>432,951</u>	<u>447,218</u>

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 淨額	(3,102)	4,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500)
匯兌虧損 — 淨額	<u>(760)</u>	<u>(735)</u>
	<u>(3,862)</u>	<u>2,782</u>

6.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821)	(238)
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	<u>2,041</u>	<u>28</u>
	<u>1,220</u>	<u>(21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2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637)</u>	<u>(2,297)</u>
	<u>(3,637)</u>	<u>(2,550)</u>
遞延所得稅	<u>(4,203)</u>	<u>(1,083)</u>
	<u>(7,840)</u>	<u>(3,633)</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零九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國開展，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是江裕信息，為位於中國新會的一家外商投資公司。江裕信息的企業所得稅乃按法定財務申報用途之溢利撥備，並就所得稅不予評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15%）。中國其他集團實體之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源自中國公司產生之溢利的所有股息應繳納該項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並無計劃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盈利，本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預扣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一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8,463,000</u>	<u>13,733,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60,892,000</u>	<u>569,391,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0.051</u>	<u>0.024</u>

一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為高，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14,169	6,892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u>34,005</u>	<u>26,588</u>
	<u>48,174</u>	<u>33,480</u>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份溢價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2元，合共約港幣57,119,000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48,174,000元)。

建議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予以反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股份溢價派發並已於年內派付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4元，合共約港幣38,045,000元（按派付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33,197,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所給予之信貸期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欠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2,137	22,341
31至90天	12,000	16,179
91至180天	1,027	1,097
181至365天	—	511
超過365天	5,042	7,757
	<u>50,206</u>	<u>47,88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屬貿易性質之關聯人士之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3,236	18,286
31至90天	15,269	9,502
91至180天	5,615	11,431
181至365天	2,499	3,788
超過365天	2,111	1,649
	<u>58,730</u>	<u>44,65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較去年上升約32%，為約人民幣365,254,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78%；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收入比去年大幅的增長約58%，同時，自有品牌的產品利潤率保持穩定，令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全年毛利率比去年有所提高。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較去年下降約43%，為約人民幣102,237,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在毛利率方面，今年較去年輕微下跌約1.4%。

未來業務展望

由於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發出的通知要求全中國範圍內逐步取消手工發票，在未來幾年，中國網絡發票打印的需求將預期會迅速膨脹。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自有品牌的市場開拓及就其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研發新產品。同時，本集團也積極開拓針式打印機的海外市場，並預期有良好的增長。其他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面向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的海外中小型客戶，開拓及發展毛利可觀的新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加強內部管理，進一步減少庫存及浪費，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全年錄得約人民幣467,491,000元的收入，較去年上升約2%，毛利率由去年的約19.4%上升至約22.6%。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8,463,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約107%，業績變動的主要原因是：

- (1) 自主品牌的產品銷售額比去年有較大幅度增長，產品毛利率保持穩定；
- (2) 但由於中國股市下跌，使年內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錄得約人民幣3,102,000元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46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051元，本集團去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733,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4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年內，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365,25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237,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2%。

與二零零九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增加約32%，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減少約43%。

就毛利率而言，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9.4%增加至約2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49,11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5,860,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44,16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2,694,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5,98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40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8,9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75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9(二零零九年：5.7)。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30,01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4,478,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人民幣67,819,000元（二零零九年：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4%（二零零九年：零）。

* 資本負債比率 = 借款／總資產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6名員工，除10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受聘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2仙，給予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以及享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8,190,000股，價格範圍介乎港幣0.445元至港幣0.550元之間。購回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一月	2,266,000	0.550	0.445	1,221,390
二零一零年二月	<u>5,924,000</u>	0.550	0.495	<u>3,136,010</u>
總計	<u>8,190,000</u>			<u>4,357,4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違反守則的情況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現時之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組成。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兩次，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主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方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